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89號

原告 趙蓮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0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閣家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準備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2年度救字第74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820元，及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繳裁判費3 分之2，同法第420 條之1 第3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亦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金閣家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準備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以112年度救字第74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

01 訴訟費用。嗣兩造於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91號事件審理中
02 成立調解（本院112年度勞移調字第47號），並約定訴訟費
03 用各自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
04 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
05 用。查本件原告於112年9月19日變更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為
06 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7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惟
07 因兩造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，依前開條文規
08 定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則原告仍
09 須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1即1,820元，並加給自
10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11 息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